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8,130,0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8,130,000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11 月 20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105,560,000 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36,000,000 股,并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41,560,000 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 本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抵押、质押或在该股份上设定任何其它形式的限制或他项权利,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勃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抵押、质押或在该股份上设定任何其它形式的限制或他项权利,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全体自然人股东承诺:在全聚德上市之前,本人保证不会出让、质押上述股份,自全聚德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保证不出让、质押上述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了履行上述自然人股东的承诺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4. 根据《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关于股票发行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内部职工股从公司新股发行之日起，期满三年方可上市流通。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8 年 11 月 20 日。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8,13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8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8,13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81%。

3.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北京韧开投资有限公司	11,650,000	11,650,000	11,650,000	
2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	北京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4	北京电力实业开发总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	北京市天安门旅游服务集团	300,000	300,000	300,000	
7	北京忠久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	280,000	280,000	
8	北京北汽出租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18,130,000	18,130,000	18,130,000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560,000		18,130,000	87,430,000
1、国家持股	2,000,000		2,000,000	0

2、国有法人持股	73,307,000		4,200,000	69,107,000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930,000		11,930,00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8,323,000		0	18,323,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	18,130,000		54,130,000
三、股份总数	141,560,000	18,130,000		141,560,000

五、备查文件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七日